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0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508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714.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0,793.6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01Z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871.92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1.92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044.47 万元；（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16,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16.3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6,000.00 万元，扣除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877.2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 254.9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6,132.17 万元。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688.96 万元；（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12,8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605.3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2,800.00 万元，扣除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388.2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 539.2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927.54 万元。

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505.60 万元；（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4,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110.9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 万元，扣除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682.6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 983.6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666.33 万元。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863.02 万元；（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2,3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973.9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2,300.00 万元，扣除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19.6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 1,413.9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933.5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

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5 0198 8836 0000 5627）；202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1 0078 8013 0000 5916）；202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 0468 2110 908）；2021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 0010 1330 0606 122）。根据募投项目既定建设规划，结合在国外实施募投项目便利使用外币资金的实际需要，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 Nanomicro Technologies Inc 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上海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1132248、31337845），募投项目原专户（中信苏州分行 8112 0010 1330 0606 122、招商苏州分行 5129 0468 2110 908）已完成资金划转及注销。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

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30000591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5627	210.2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11132248	927.60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NEWYORKCITIBANK-CORPORATE	31337845	795.72
合计		1,933.58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7,973.9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9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7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研发中心 及应用技 术开发建 设项目	子项目变更 （注 1）	21,500.00	20,500.00	20,500.00	5,420.85	19,199.45	-1,300.55	93.66	2025 年 6 月（注 3）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海外研发 和营销中 心建设项 目	不适用	5,000.00	3,000.00	3,000.00	442.17	1,390.86	-1,609.14	46.36	2025 年 6 月（注 3）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不适用	10,000.00	7,293.61	7,293.61	-	7,383.66	90.05（注 2）	101.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36,500.00	30,793.61	30,793.61	5,863.02	27,973.97	-2,819.6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一方面系子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设计和报批时间较长导致延期，也造成子项目生物制药分离纯化应用技术平台的设备采购和安装工作晚于预期；另一方面系新变更研发子项目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由于自身的复杂性和难度延期，研发子项目新型磁分离介质研发项目系公司更好统筹使用研发资源而延期。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一方面受前期美国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仪器设备选购及人员选聘进展较慢，后期公司收购 Rilas Technologies 后，公司需要通盘考虑和整合不同境外子公司的业务、人员和资源投入，更好发挥协同效应和提高经营效率，导致该项目资金投入进度有所迟缓；另一方面公司前期为遴选资金出境更便捷、成本更低的银行，该环节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171 号)。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996,583.71 元，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报告期末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2,300 万元，合计 2,3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原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之研发子项目“连续流层析设备研发项目”变更为“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项目投入金额保持不变，详见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7,383.66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90.05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注 3：公司将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同子项目延期时间不同，项目所有内容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前完成。